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

定标与2019年度生态保护地监管评估

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天津市于2018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生态环境部、天津市有关文件要求，要及时开展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红线准确落图落地，为严守红线、落实管理责任打下基础。

同时，根据我局承担的自然生态保护综合监管职能与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严格各类生态保护地监管，需要开展2019年度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保护地的考核评估或基础情况调查，为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及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提供管理技术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涵盖两方面工作内容：

一是按照国家要求，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结合内业处理与外业测绘，利用技术手段精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边界、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二是基于管理需求，开展调查与评估，在形成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准确评估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现状、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系统现状及近年变化趋势、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年度情况等，并为2019年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2019年度自然保护地“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

（2）实施情况

在国家技术规范逐步出台的过程中，按照“一区一方案”的原则分片推动，组织编制了技术方案，开展各区生态保护红线外业勘界，累计勘界长度约2162公里，覆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01.3平方公里，形成了相关技术规范与53个图斑的初步技术成果。

组织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状况五年（2014-2019年）变化动态评估；编制了天津市典型生态空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与考核技术规范；完成了2019年度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工作；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监督核查工作；形成了相关专题报告成果与工作档案。

目前，由于机构改革与部门职能划转，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相关的后续工作要求尚待进一步明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1608.5万元，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技术服务供应商。经公开招投标，项目合同金额1332万元，并据此将项目预算调整为1332万元。截至2019年底，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已累计支出1032万元。2020年1月至5月，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无新增支出。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4〕第十一号），《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的决议》《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津政发〔2014〕13号），《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试行）》（津政发〔2015〕83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技术指南、规范与工作要求，结合管理需求，由我局自然生态保护处作为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业务工作和项目实施的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与技术实力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开展技术方案编制、调查、测绘、分析与评估等技术工作。

1.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在技术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作业规范，基于国家要求编制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分区分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数据与技术准备、内业处理、现场勘界、形成外业勘界成果；经确认的勘界定标成果下发各区，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组织全市各区按照统一的规格、标准与技术规范在相应点位精准埋设界桩、标识牌；组织技术单位对各区已设界桩、标识牌设立情况进行验收；最终形成符合国家要求的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成果数据。

2.2019年度生态保护地监管评估技术服务

组织技术单位开展2019年度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状况五年变化（2014—2019年）调查评估，编制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2019—2024年），开展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2019年度考核工作，编制天津市典型生态空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与考核技术规范，开展天津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相关技术工作。

（四）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

根据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总体部署与要求、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管理需求，依据服务管理、科学规范、生态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

根据《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划定我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95平方公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面积2980平方公里，设定了项目覆盖面积的数量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试点试行）》提出的技术路线与方法，设定了预标注点个数7600个、高分遥感影像与地形图覆盖比例等数量指标，以及1：10000比例尺精度、100%质量检查等质量指标。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2020年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设定了2019年完成勘界定标主体工作、完成生态保护地监管评估的时效指标。

根据科学规范的原则，设定了利用无人机航摄建模新技术开展勘界、编制技术方案与研究报告、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论证等数量与质量指标。

根据生态优先、服务管理的原则，依据《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试行）》（津政发〔2015〕83号）、六部委《“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设定了成果服务生态空间用途管制、遏制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人类活动、推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等效益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94.2 分，自评结果为优。（优：自评分数≥90分；良：80≤自评分数<90分；中：60≤自评分数<80；差：自评分数<60）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608.5万元，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技术服务供应商。经公开招投标，项目合同金额1332万元，并据此将项目预算调整为1332万元。截至2019年底，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已累计支出1032万元。2020年1月至5月，无新增支出。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运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环保财〔2017〕191 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25号）执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实际支出少于预算金额的原因：因部门职能划转后工作要求的变化，导致工作进度调整。

由于国家层面机构改革与部门职能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勘界定标工作职责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转为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先后就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等工作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正在开展的自然保护地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工作完成后，其调整成果需要在勘界定标工作中落实。由此造成生态环境部门主导的勘界工作进度需要整体调整，直接导致按合同分阶段支付的资金支出与原计划不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项目承担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基于1：2000地形图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工作底图并实现生态保护红线100%全覆盖，完成预标注点位7919个，组织了面向全市各区的技术培训；完成包括全部自然保护区在内的2980平方公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评估、土地利用变化、违法违规项目核查整改等监管工作。编制完成《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2019年度）》《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生态状况五年变化（2014—2019年）调查评估》《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2019—2024年）》《2018—2019年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遥感监测用地变化评估》《天津市2019年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工作报告》《天津市典型生态空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建议稿）》及《天津市自然保护区“绿盾2019”专项行动报告》等3份研究报告、2份工作报告、1份考核方案和1份技术规范。上述工作相关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外业勘界面积801.3平方公里，该数量指标未完成年初预期值。

（2）质量指标

项目编制了《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及生态空间调查评估系列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论证；已完成外业勘界的工作成果100%进行了质量检查、检查后成果数据合格率100%，符合1:10000比例尺成图要求。完成了年度指标。

2019年度生态用地评估监管技术服务满足管理要求，《天津市实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由考核工作组公布实施，《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上报市政府，《天津市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报告》提交至生态环境部。《天津市典型生态空间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在目前正在开展的天津市生态状况五年变化（2015—2020年）调查评估工作中得到应用。完成了年度指标。

（3）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了2019年度生态保护地监管评估工作并通过验收，满足时效指标要求。项目原计划2019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外业勘界主体工作，但由于国家层面机构改革与部门职能调整，客观影响了工作进度。2019年度勘界定标工作时效指标未按计划完成。

（4）成本指标

项目按预算内费用执行，全市勘界定标工作的服务采购费用比年初预计节省支出270万元；2019年度生态保护地监管评估工作的服务采购费用比年初预计节省支出6.5万元。均完成年度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通过有效的生态空间管控推动了生态用地内人类活动监管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科学开展，有助于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完成了年度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在为生态空间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与技术手段方面，基于本项目勘界成果，协助管理部门审查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论证报告、拟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涉及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监管评估工作成果支撑了我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年度考核与自然保护地“绿盾2019”专项行动，完成了年度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在遏制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人类活动方面，项目成果推动了天津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督查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中违法违规点位100%制定整改措施，完成了年度指标。在推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项目工作推动了2019年度27个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实施，完成了年度指标。在为生态环境质量长期改善贡献方面，项目工作成果科学评估了我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多年变化情况；勘界定标工作促进了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精准化落地，但由于勘界定标工作进度调整，该指标未全面完成。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提升方面，项目提出的基础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方法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范成果为后续监管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完成了年度指标。在促进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长效管控与生态环境状况长期趋势评估方面，项目成果摸清了我市生态用地5年变化情况，推动我市重要生态空间未来管控与评估技术体系的完整化，完成了年度指标。项目实施促进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长效管控，印发了《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2019—2024年）》，对未来五年的监管具有有效规范与推动作用，完成了年度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完成成果满足了我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部门的管理需求与业务需要，完成了年度指标。

三、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因部门职能划转后工作要求的变化，导致工作进度调整。

由于国家层面机构改革与部门职能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勘界定标工作职责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转为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本项目工作进度整体调整，直接导致部分年度指标与资金支出完成情况与原计划不一致。

下一步项目承担部门将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同时督促已中标技术单位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在条件成熟后加速推进勘界定标工作，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工作目标实现。

（二）生态保护地监管问题的跟踪督促有待加强。

对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工作以及自然保护区“绿盾2019”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了督促整改，但对整改过程中实施的保护与修复情况的监管和评估工作不足。未来监管工作中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